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22756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433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平西安置区）地块十（笃庆庄） 项目代码：2019-440100-56-01-061636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平龙路以西
建设规模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6-1#），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5-1#），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7-1#），总建筑面积：523 平方米，地上 1 层：523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4-1#），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3-2#），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4-3#），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5-2#），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自编：a5-3#），总建筑面积：119 平方米，地上 1 层：119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10-d#），总建筑面积：50 平方米，地上 1 层：50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3-1#），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5-4#），总建筑面积：119 平方米，地上 1 层：119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5-5#），总建筑面积：119 平方米，地上 1 层：119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5-6#），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4-6#），总建筑面积：95 平方米，地上 1 层：95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5-7#），总建筑面积：119 平方米，地上 1 层：119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5-8#），总建筑面积：119 平方米，地上 1 层：119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5-9#），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5-10#），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6-9#），总建筑面积：119 平方米，地上 1 层：119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4-10#），总建筑面积：121 平方米，地上 1 层：121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3-10#），总建筑面积：119 平方米，地上 1 层：119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2-10#），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
--	---

	120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10-b#），总建筑面积：344 平方米，地上 2 层（部分 1 层）：344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 a1-9#），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1-8#），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1-7#），总建筑面积：225 平方米，地上 1 层：225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3-8#），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3-9#），总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3-7#），总建筑面积：106 平方米，地上 1 层：106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3-6#），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自编：a3-5#），总建筑面积：119 平方米，地上 1 层：119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2-6#），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2-5#），总建筑面积：226 平方米，地上 1 层：226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2-4#），总建筑面积 239 平方米，地上 1 层：239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10-c#），总建筑面积：92 平方米，地上 1 层：92 平方米，邻里中心（自编：a4-5#），总建筑面积 96 平方米，地上 1 层：9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733 号

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复 21B047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6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

抄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花山镇、区不动产登记中心